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5/18-19 號文件

2019 年 2 月 1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2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9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 公告》 (第 13 號法律公告)

第 13 號法律公告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第 7(2)條作出，將"加蓬"加入第 60A 章附表 7。其效力是，按照第 60A 章第 6DD 條登記的未經加工鑽石商，可在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的國際發證計劃("發證計劃")下合法地與加蓬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¹

2. 第 60A 章第 6 部及附表 7 在香港實施發證計劃。第 60A 章第 6 部第 6DE 條當中訂明，任何人均不得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或輸出並非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國家或地方。附表 7 指明發證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或地方，以及其他獲金伯利進程准許的與該等國家或地方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國家或地方。

¹ 發證計劃是金伯利進程參與者達成的一項計劃。金伯利進程是一個國際協商會議，旨在遏止用於下述用途的未經加工鑽石貿易：有關未經加工鑽石被叛亂活動或其同盟用於支援以侵害合法政權為目標的衝突。發證計劃規定，參與的經濟體不得與非參與者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

3. 據工業貿易署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RA CR 1651/3/1)第 3 段所述,香港於 2003 年 1 月 2 日以立法形式推行發證計劃,以保障香港作為區內未經加工鑽石貿易中心的利益,並盡量減低對本地鑽石業的影響。
4.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13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實施。
6. 本部並無發現第 1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9 年 2 月 13 日